

____縣____鄉(鎮市)____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活化計畫預定進度表(表一)

年度	月	工作細目	進度 (%)	累計 進度 (%)	備註

主辦人員： 科(課)長： 局(處)長： 機關首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請將每月預定工作項目依月填入「工作細目」欄內。
 2. 本表計畫階段進度以 100%計列。
 3. 自列管低度使用或閒置起至預計解除列管止，每月須填入預定工作項目，並將百分比填入「進度(%)」欄中。
 4. 本表 1 式 3 份，除自存 1 份外，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前函報各縣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省轄市副知副市長室、直轄市副知副秘書長室）。

____縣____鄉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年____月份營運活化計畫進度執行表(表二)

工作項目	權重 (%)	預定起迄時間	執行進度累計(%)			執行差異
			預定	實際	比較	
						☐ 完成 ☐ 超前 ☐ 符合 ☐ 落後 4.99%以下 ☐ 落後 5—9.99% ☐ 落後 10—14.99% ☐ 落後 15—19.99% ☐ 落後 20%以上 ☐ 未屆執行 ☐ 規畫中 ☐ 續(修)訂計畫。 註:當月份若無進度落後情形,則僅填送本表第一頁,並請於右下角註明共一頁。
執行情形說明	落後原因說明： 因應措施：					

主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局(處)長：

機關首長：

說明：1. 「工作項目」欄，係就表一工作項目分列，「權重」欄係各該項所佔百分比(%)。

2. 「執行情形說明」欄，應將超前，落後原因，簡單說明，或將特殊事項記載。

3. 本表1式3份，除自存1份外，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前函報各縣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省轄市副知副市長室、直轄市副知副秘書長室)。